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一條：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所助益，並視董事會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第三條：政策

為達可持續之均衡發展及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或工作領域。

第四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